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1/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17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綠化及保護樹木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綠化及保護樹木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的綠化政策是努力廣種花草樹木，並加以妥善護理和保育，藉以提高居住環境的質素。在2002年12月，政府成立了綠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綠化政策及統籌各有關部門在保護樹木及綠化方面的工作。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15個決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督導委員會之下設有3個工作委員會，負責推行綠化、檢討現有綠化工作的標準及指引，以及就樹木及植物的護理訂立守則。

保護樹木的法例架構

3. 現時已有若干條例保護在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受《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保護。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林區或植林區內砍伐或損壞樹木而無合法辯解者，最高可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其他與保護樹木相關的法例包括《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及《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此外，遊樂場地、公眾墳場和紀念花園內的樹木，亦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保護。

4. 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改稱"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一名委員建議提出議員條例草案，修訂《林區及郊區條例》，以設立古樹名木冊，藉此加強法例為古樹名木提供的保護。該名委員認為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對樹木的保護範圍不足，而執行起來亦消極被動，無法為珍貴樹木提供所需保護。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多條與保護樹木有關的條例，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保護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免受蓄意損壞或非法砍伐。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擬議的條例草案會影響當局以"綜合方式"保育政府土地上的植物(相關詳情載於第6段)，有礙政府不時透過行政安排以保護樹木的政策。因應立法會主席於2007年1月18日作出的裁決，上述條例草案並無提交立法會。

保護樹木的行政措施

6. 政府當局採用"綜合方式"制定政府土地上植物(包括花草樹木)的護理責任，即若果有關部門負責維修某些設施(例如公園、休憩地方、政府樓宇或斜坡)，該部門便須同時保養該處的植物。該等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路政署、房屋署、建築署、渠務署及水務署等。政府當局自2004年以來就改善樹木保護和保育採取的主要行政措施綜述於下文第7至9段。

《古樹名木冊》

7. 為了加強保護具特殊價值的樹木，政府當局在2004年設立《古樹名木冊》(下稱"《名冊》")，並發出技術通告，頒布新增的保育程序，用以決定《名冊》內的樹木(下稱"註冊樹木")的優先保育次序。根據政府當局的保育方案，漁護署及康文署會評估某些樹木是否適合納入《名冊》之內，並會定期進行審核巡查，每年不少於一次，以評估註冊樹木的健康狀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樹木護養部門及其承建商提供專業意見及在場作出指導。除非情況特殊，而且事先得到發展局和地政總署同意，否則已註冊的樹木，一概嚴禁砍伐。在2007年，康文署成立了由樹藝界、學術界和專業樹木護理人員組成的樹木專家小組，負責向相關部門建議如何提升古樹名木的管理和護養水平。由2008年開始，凡《名冊》內的樹木被移除後，康文署均會更新《名冊》，告知公眾移除有關樹木的原因和日期。《名冊》現時載有約530棵位於政府土地上的古樹名木的資料。

保養樹木的指引

8. 政府當局就保養樹木發出的主要指引現綜述於下 ——
- (a) 關於保護古樹名木的新增保育程序的技術通告(在2004年9月發出)；
 - (b) 匯集有關綠化工作的所有政府技術通告、指引、規格、種植設計及護理要求等資料，供推廣綠化工作的相關部門作指引之用的手冊(在2004年6月發出)；
 - (c) 載述保護樹木政策和加強砍伐樹木程序的規管機制的技術通告(在2006年5月發出)；及
 - (d) 修訂私人工程所引致的砍伐樹木申請的規管措施的作業備考(在2007年8月發出)。

其他措施

9. 其他加強保護樹木的措施包括 ——
- (a) 由2004年6月起引進更嚴謹的合約條件，加強保護公共工程建築工地內的樹木；
 - (b) 就公共工程項目中花草類園景工程價值超過300萬元的綠化計劃諮詢區議會，諮詢內容包括園景總綱發展藍圖及處理工程範圍內受影響樹木的措施等；
 - (c) 就公共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保護樹木的資料；
 - (d) 與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合作為園景工作從業員及督導人員開辦園藝訓練課程；及
 - (e) 於2008年4月成為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小組，檢討綠化工程類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的技術要求及管理規範，加強對認可承造商在樹木護理方面的規定。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在2005年4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有效的保護樹木政策，同時完善現行相關的法例、行政措施、行政架構，以切實保護及保留各種樹木。該項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

11. 自2008年8月在赤柱發生古樹倒塌致命意外後，議員曾分別於2008年10月22日及2008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會否(a)就保護樹木的方法進行檢討；(b)就如何判斷樹木的健康狀況發出指引或訂定標準；(c)增加檢查樹木的員工或將部分工作外判；(d)設立一支專責隊伍或交由單一部門負責統籌樹木的巡視、檢查、護養等工作；及(e)制定保護樹木的法例。

12.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 (a) 由2007年開始，康文署已在其管理樹木的工作中加強了本地及海外樹木專家的參與，令有關工作更全面周詳。自2008年8月發生致命塌樹意外後，康文署為審慎起見，已立即重新檢驗其負責管理的《名冊》內的樹木。為加強和加快檢驗工作，康文署更邀請了海外的樹木專家協助。檢驗結果顯示9棵在《名冊》內的樹木健康情況轉差。由於該等樹木有潛在的倒塌危險，康文署在保障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把該等樹木移除；
- (b) 康文署會不時檢討樹木的檢驗和保養工作，務求不斷作出改善。在現階段，康文署會集中進行樹木所需的護理工作，並會與樹木專家小組檢討如何增加《名冊》內的資料的透明度；
- (c) 康文署有3個樹隊，共有約110人專責樹木護理工作。有關員工曾接受園藝保養及喬木護理訓練，而主管級人員亦曾接受由海外專家提供的樹藝訓練課程。此外，康文署各分區職員及園藝承辦商亦提供植物護理及保養服務；
- (d) 在保育政府土地上的植物方面，政府採用"綜合方式"保育植物的方法行之有效，且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將管理植物的職能集中於一個專責部門處理；及

- (e) 鑒於現時已有各項相關法例及行政措施保護具有保育價值的樹木，政府沒有計劃特別制定保護樹木的法例。

13. 在2008年10月20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把處理保護和保養全港樹木相關事宜的政策責任，收歸一個政策局之下，以期加強力度進行此類工作。該名委員認為，現時樹木的保養由多個部門負責的安排未如理想。他並建議政府當局立法規管在保護和保養樹木方面的各項事宜。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全港樹木數目眾多，政府當局須慎重考慮應維持保養樹木的現行做法，還是應把有關工作交由單獨一個部門負責。

近期發展

14. 在死因裁判法庭就上述致命塌樹事件作出裁決後，行政長官在2009年3月31日宣布任命政務司司長帶領政府各有關部門進行檢討，研究陪審團就政府的樹木護理政策相關事宜提出的建議，包括員工培訓、樹木風險評估，以及現行指引是否足夠及執行安排等。相關剪報載於**附錄II**。

相關文件

15. 各份相關文件及在立法會各次會議上就保護樹木提出的質詢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5日

2004 至 2005 年度

立法會彙報

第 16 期 (2005 年 4 月 8 日)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亦通過下列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1) 由蔡素玉議員動議，有關「完善保護樹木政策」的議案

"鑒於目前政府未有一套有效的行政措施或法例保護樹木，加上負責部門分散而欠缺統籌，以致本港樹木可能基於都市發展、疏忽照顧或其他理由而遭摧毀、損害或移去，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有效的保護樹木政策，同時完善現行相關的法例、行政措施、行政架構，以切實保護及保留各種樹木，特別是特老和特大、稀有和珍貴、有重大歷史、文化或紀念意義，以及具有特殊生態或科學研究價值的古樹名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就赤柱塌樹意外死因聆訊會見傳媒談話內容（只有中文）（附短片）

以下為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三月三十一日）於行政會議結束後，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地下大堂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

各位，我和我的同事一直都是十分關注赤柱塌樹意外的死因聆訊。

對於莊頌賢小姐這樣年輕便失去了生命，我感到十分惋惜和難過。我好明白和理解頌賢家人所感受到的哀痛。在此，我再次衷心向頌賢家人表示最深切的慰問。

政府怎樣能管理好樹木，確保市民安全，是一個好重要的課題。

我已經囑咐政務司司長帶領政府所有有關部門，研究陪審團昨日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我們的員工培訓、樹木風險管理、現行的指引是否足夠，以及執行的安排，儘早作出改善措施，解決現時的問題。

完

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2時48分

特首關注塌樹殺人 促跨局跟進死因庭建議 唐英年領專組檢討樹木管理

【明報專訊】就赤柱刺桐壓斃少女，特首曾蔭權昨日囑咐政務司長唐英年率領政府4個政策局，研究陪審團提出的改善護樹工作建議，包括員工培訓、樹木風險管理、現行指引是否足夠，以及執行安排，希望梳理護樹工作「政出八門」的流弊（見圖），目標是在3個月內完成檢討。

政府終於正視管理樹木工作，港大地理系講座教授詹志勇提醒政府要「重質不重量」，應為康文署高層增加一名樹木科學家，加強部門對樹木各種健康問題的專業判斷，才有望治本（見另稿）。

盼梳理護樹「政出八門」流弊唐英年昨日在另一場合宣布，他會跟相關部門重點檢討政府管理樹木的工作，目標是確保市民安全和管理好樹木。由唐英年領導的專責小組，部門包括發展局、環境局、民政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小組會全面檢討目前政府管理、保養樹木的各項安排和執行情況等，重點是要兼顧推廣綠化工作、保育古樹的同時，確保市民的安全。

對於赤柱塌樹意外奪去年輕的莊頌賢的生命，曾蔭權和唐英年昨日均表示感到十分惋惜和難過。曾蔭權表示明白和理解死者家人所感受到的哀痛，衷心向死者家人表示最深切的慰問。唐英年表示，做好樹木管理工作，相信是對死者及其家人的一點安慰。

康文署長首度表歉意

康文署長周達明昨日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終於首次「對意外深表歉意」，又指意外發生後，署方已採取果斷行動，例如檢查所有古樹，並移除數棵結構有問題大樹，以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

他續說，康文署已推行多項新措施，加強管理樹木工作，包括在監察樹木狀況的表格加入新欄目，讓工作人員填寫蟲害及不正常生長狀況，並由上司覆核表格是否圓滿；並積極跟進死因庭陪審團提出的建議，例如檢討員工培訓及現行指引是否足夠；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培訓。

近年市區加強綠化，康文署管理的市區樹木由2000年的40萬棵，增至現時的76萬棵，周氏未有回應該署是否人手不足，但承認有進步空間。

據了解，政府檢視各部門管理樹木的範圍，發現有「政出多門」問題，多個部門之中，只有漁護署和康文署對護理樹木具備較豐富的知識。

康文署於09/10年度將獲額外增撥1100萬元護理樹木，令該署可增加檢查一般樹木及古樹的次數。至於檢討樹木的指引，則由發展局負責。

近年本港保育意識高漲，保育除了要與社區發展尋求平衡，還涉及安全，保育古樹就碰到這個問題。九龍公園細葉榕「樹王」因為未傷人，安全問題未引起足夠關注，到赤柱刺桐塌下殺人後，政府才高調回應。事態進展，顯示負責保育古樹的康文署樹木組人員，與其工作所需要專業知識，存在落差。不少古樹就在市民身邊，特別是彌敦道尖沙嘴段和 麗大道的古樹，設若它們有病而未為所知，他朝不幸重演赤柱刺桐殺人事故，就為時晚矣！

樹藝師對於護理樹木，具備一定專業知識，這一點不能否定，但是樹藝師的角色與職能，與專家有很大不同。正如醫生與護理人員一樣，護理人員並無斷症的專業資格、知識和能力，護理人員在醫生替病人斷症、處方之後，按照醫生的指示和要求，護理病人，但是如果病人的病情未被診斷出來，護理人員也就無用武之地。護理人員不能取代醫生，醫生若放下身段，可以為病人做護理工作，這就是醫生和護理人員的分別。

證諸過去發生的事故，樹藝師未能診斷出病樹，已是定論，因為他們不具備類如樹木醫生所需要的專家知識和資格。要保育本港的樹木，使樹木不再成為殺手，本港要盡快填補樹木專家這個空間。

詹志勇在死因庭作供時，建議樹木組團隊由科學家帶領，經理級人員入職時亦要擁有相關學位，安排專業訓練，持續進修。陪審團狠批康文署之餘，也建議要加強在職人員培訓，入職條件應提升至專業水平。

唐英年表示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要兼顧在推廣綠化工作、保育古樹的同時，一定要確保市民安全和方便。要達至這個目標，首要完善護理樹木的基建工程，而引入樹木醫生，建立一套健全有效的樹木醫護制度，才是使樹木與市民和平共存的長治久安之計。

Wisers

南華早報

2009-04-01

EDTII EDTI By Martin Wong and Peter So

Henry Tang to be *tree* tsar after tragedy

Chief Secretary Henry Tang Ying-yen is to oversee efforts to improve the government's management of trees after criticism from an inquest jury.

Mr Tang will head an interdepartmental review of recommendations put forward by the jury, which on Monday found that the death of a teenager crushed by a falling *tree* trunk in Stanley was an accident that could have been prevented.

Chief Executive Donald Tsang Yam-kuen announced Mr Tang's role yesterday. Mr Tsang said he was "deeply sorry and regretful" about the death of student Kitty Chong Chung-yin, 19, "at such a young age".

"I totally understand the sadness shared by Chung-yin's family members. I sincerely offer Chung-yin's family my deepest condolences once again," Mr Tsang said after an 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He said he had "advised and urged" Mr Tang "to lead concerned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various recommendations of the jury [covering areas] including staff training, risk assessment of trees, the adequacy of our present guidelines and their execution".

Mr Tang said he would work closely with th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and home affairs bureaus, and *tree* experts, and hoped to complete the review within three months.

"We will try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promoting greening, preserving old trees and protecting public safety," he said.

Democratic Party lawmaker Kam Nai-wai said the very fact that such an appointment was deemed necessary showed the lack of teamwork among bureau chiefs. He likened it to the appointment of Mr Tsang, then chief secretary, to head the "Team Clean" hygiene blitz during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epidemic in 2003.

He said Mr Tang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ackling problems such as unemployment and political reform.

Chinese University political scientist Ivan Choy Chi-keung said the appointment might distract Mr Tang from his other duties, but showed the government took the issue seriously.

Mr Tang also heads committees on political refor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Hong Kong's role in reconstruction in earthquake-hit parts of Sichuan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Guangdong and Macau.

Chong's elder sister, Catherine Chong Shiu-yin, said after the inquest that she could not recall the family receiving any apology from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which manages the city's trees.

Its director, Thomas Chow Tat-ming, offered one yesterday during an RTHK programme.

"For the accident leading to the passing away of Miss Chong and the sorrow of her family, we feel deeply

regretful and, once again, we offer our condolences to her family," he said.

Chong's father, Clarence Chong Kin-ki, thanked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Mr Chow. He said he did not blame the director for the accident.

Tree expert Jim Chi-yung,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elcomed the review but said a comprehensive policy should be adopted to avoid a repeat of the *tree* collapse.

綠化及保護樹木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4年1月27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關於《2004年林區及郊區(修訂)條例草案》的資料文件及蔡素玉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擬本(只備中文本)	CB(1)813/03-04(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27cb1-813-4ce.pdf
		政府當局就"蔡素玉議員就保育樹木所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文件	CB(1)813/03-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27cb1-813-5c.pdf
		會議紀要	CB(1)1313/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40127.pdf
2007年1月18日	---	立法會主席就蔡素玉議員所提《2006年林區及郊區(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裁決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re_rul/pre0118-ref-c.pdf
2005年4月7日	立法會會議	蔡素玉議員就"完善保護樹木政策"動議的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legco_rpt/1_rpt_0408.htm#m_2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floor/cm0407ti-confirm-c.pdf
2008年10月20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425/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81020.pdf

**議員自2007年以來在立法會會議上
就綠化及保護樹木事宜提出的質詢**

2007年1月17日	張學明議員就"私人土地契約中的保護樹木條款"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7年3月14日	蔡素玉議員就"保護樹木"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7年12月5日	李柱銘議員就"非法砍伐樹木"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8年3月12日	蔡素玉議員就"管理《古樹名木冊》的事宜"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8年5月7日	劉皇發議員就"社區園圃計劃"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8年6月4日	陳偉業議員就"松樹受到感染"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8年6月11日	陳偉業議員就"樹木資料"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8年11月26日	何秀蘭議員就"建議興建的合和中心二期項目"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8年12月3日	方剛議員就"樹木護理"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9年1月7日	陳淑莊議員就"保護樹木"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9年2月25日	何俊仁議員就"規管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內進行的發展"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5日

J:\cb2\BC\TEAM2\HA\08-09\090417\softcopy\ha0417cb2-1301-6-c-c.doc